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的通知，公司编制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建成，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共计2,074.72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1,3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5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8,0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3,254,452.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4,795,547.72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55,895.5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0SHA1035-5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中支行（账号：73258101826000351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账号：1061180104000678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3200162843605916666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账号：80600188000035043）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实行专款专用。

鉴于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将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公司拟注销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 个募集资金专户。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14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89 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96,153 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3,299,978.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5,058,899.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41,078.73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4 年8 月28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为规范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14年9月，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账号：13151000000230276）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资产交割、股份登记上市事项已实施完成。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现金对价 15,000 万元，其中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148,241,078.73 元，自有资金 1,758,921.27 元。截至目前，本事项有关配套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公司拟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4 年初，公司筹划实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5539.76 万股变更为 17406.0444 万股，注册资本由 15539.76 万元变更为 17406.0444 万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满足客户和公司进一步开展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环保设备的加工和维修业务。

原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变更为：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研发、加工和维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39.76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06.0444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修改本章程，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变更经营范围。

现修改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

（限分支机构）、销售、研发、加工和维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修改本章程，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变更经营范围。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539.76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406.0444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